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博迅生物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4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8,333,1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247,725.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9,460,481.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7,243.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4号”及“大华验字[2023]0005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

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依据《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大华验字[2023]00056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787,243.10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3,239,000.00 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98,160,000.00	63,787,243.1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79,000.00	8,000,000.00
	合计	123,239,000.00	71,787,243.1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洪泽
刘洪泽

王培华
王培华

